

上海闵行区星虹桥金融商事调解中心

收费标准（试行）

一、调解服务费用

本中心调解服务费由**登记费**、案件调解费两部分组成。

（一）登记费

登记费300 元/件，由申请人支付，可以抵扣案件处理费，不因任何原因退还。

（二）案件调解费

案件调解费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案件调解费用表

1. 案件调解费用按照争议标的计算,标准如下:

争议金额（人民币）	计费标准
20 万以下（含本数）	争议金额的 1.2%，最低不低于 1,500 元
20 万元至 50 万元（含本数）	2,400 元+争议金额 20 万元以上部分的 1%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本数）	5,400 元+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8%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本数）	9,400 元+争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6%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本数）	33,400 元+争议金额 5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5%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本数）	58,400 元+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4%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本数）	218,400 元+争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3%
1 亿元以上	368,400 元+争议金额 1 亿元以上部分的 0.2%

*** 如另行有约定的，从约定。**

2. 争议金额不能确定的，案件调解费用由本中心确定。

3. 案件调解中本中心认为确有必要到外地察看调查的，外出人员（含调解员）的食宿、交通费用等实际开支，按合理的费用标准向当事人收取。该部分费用不包含在案件调解费用内。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将依据每个具体情形加收管理费：

（1）调解员是两个及以上的；

（2）调解案件的工作语言为非中文的；

（3）对本中心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由本中心对调解协议提供调解+司法确认、调解+公证、调解+仲裁服务的。

5. 费用的缴付：

（1）当事人应当按照本中心发出的缴费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费用。

（2）如实际缴纳的费用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数额，当事人应当按照本中心发出的补缴费用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补缴相关费用。

6. 调解程序因故终止，本中心可与当事人及调解员进行协商，根据调解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实际开支，经主任批准，部分返还当事人缴纳的案件调解费用。

三、多元化服务

多元化服务费可以按照专家服务小时协商收费，费率按 2,000 元/小时起计算，也可以在按小时预估的金额范围内按照项目固定金额收费。

本收费标准为试行标准，解释权归本中心所有。

上海闵行区星虹桥金融商事调解中心

2025年 8 月